

# 5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

## 5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猪肉类及大米、杂粮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海县黄川镇先道粮食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357.754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1358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黑米、八宝粥、玉米糁、糯米、花生米、红豆、绿豆、豇豆、黑豆、玉米面、高粱面、麦仁、薏米、玉米淀粉、小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大世界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56.427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1673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